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陳姿君  
電話：(06)6322231分機6149  
傳真：06-6337940  
電子信箱：kyoya831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902028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9學年度國中音樂類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1份 (0202858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9學年度國中音樂類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，請  
加強宣導並務必轉知校內學生及家長知悉，以維護學生及  
家長之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藝術教育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
辦理。
- 二、音樂藝術才能班國中設班學校：後甲國中(管絃樂班、國樂  
班)、南新國中、崇明國中(國樂班)、大成國中、大橋國  
中、佳里國中。
- 三、本案簡章業經本局第154796號公告在案(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>)，簡章電子檔亦可至本局特幼教育科網頁  
(<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mp?mp=23>)之「文件下  
載」區或上述各設班學校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  
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  
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